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许可〔2024〕8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长寿区水务投资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 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可研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26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七个防治分区，即龙溪河段防治区、邵家桥段防治区、纳溪河段防治区、长寿北站段防治区、锦绣路段防治区、冉师桥段防治区和桃东大桥段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生态毯护坡 23022m^2 。

植物措施：栽植水生植物 70166m^2 。

临时措施：彩条布覆盖 1000m^2 。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静态总投资 1768.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1727.9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40.17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7.66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费 0.62 万元，独立费用 15.4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7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6148 万元。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12582m²，计征面积为 112582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614.80 元，请你单位接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每季度第一个月向我局报送上一季度的监测季报；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溪幸福河湖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1	
项目规模	整治河道总长 13.04km		总投资（万元）		6240.77	
动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工程占地（hm²）	11.26		永久占地（hm²）		11.265	
土石方量（万 m³）			挖方		填方	
			0.6		0.6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11.26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54.94		新增土壤流失量（t）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龙溪河段防治区				主体设计：绿化措施 2600m²	
	邵家桥防治区				主体设计：绿化措施 3400m²	
	纳溪河段防治区				主体设计：绿化措施 1208m²	
	长寿北站段防治区		主体设计：生态毯护坡 11614m²		主体设计：绿化措施 34048m²	
	锦绣路段防治区		主体设计：生态毯护坡 8808m²		主体设计：绿化措施 15620m²	
	冉师桥段防治区				主体设计：绿化措施 4990m²	
	桃东大桥段防治区		主体设计：生态毯护坡 2600m²		主体设计：绿化措施 8300m²	
投资（万元）			960.6（无方案新增）		767.33（无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768.1		独立费用（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7.66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永江 13594770793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中渝广场 3 号写字楼 14 层		地址	
邮编			401120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喻昆/13996928775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395032251@qq.com		电子信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66710430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抄送：重庆江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印发
